

广州捷玛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捷玛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怡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03月

目录

1	前言	2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
4	主要污染源和治理措施.....	12
5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际落实情况	14
6	验收评价标准情况	16
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17
9	环境管理检查	19
10	结论	20
	附件一 “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1
	附件二 环评批复	22
	附件三 监测报告	24
	附件四 危险废物回收合同.....	31

1. 前言

广州捷玛换热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南岗镇社区西湖园工业区（地址：广州市黄埔南岗街笔岗路 73 号），项目主要从事换热器和空气散热器的生产和销售，项目年产换热器 10000 台、空气散热器 1000 台。现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试生产阶段，公司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指引下，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实施了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值符合行业标准，并按要求编制本验收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9)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月13日修订）。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

令第682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13号令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13号令。

(13)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

(14)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捷玛换热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5月）。

(15) 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捷玛换热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埔环管影字[2017]10号，2017年7月14日）。

(16) 广州市环境监理所黄埔监理二站《监测报告》（文号：（埔）环境监测声字20174026号，（埔）环境监测气字20174026号，2017年8月30日）。

(17) 广州捷玛换热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由来

广州捷玛换热设备有限公司租用广州市黄埔区南岗镇社区西湖园工业区（地址：广州市黄埔南岗街笔岗路73号）1栋2层厂房（面积3000平方米）及该地块现有围墙内所有空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作为生产、办公用地；其中厂房1层作为生产车间，2层作为办公室使用；围墙内部分空地设有临时的棚架作为原料仓库、产品堆场及产品包装区使用。

项目主要从事换热器和空气散热器的生产和销售，生产工艺主要以切割、压力成型、组装、焊接为主，产品X光检测、喷涂工段外委加工，项目内不

含电镀、喷漆工序。

3.2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广州捷玛换热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2) **项目性质：**新建
- (3) **工程规模：**年产换热器 10000 台、空气散热器 1000 台。

产品产量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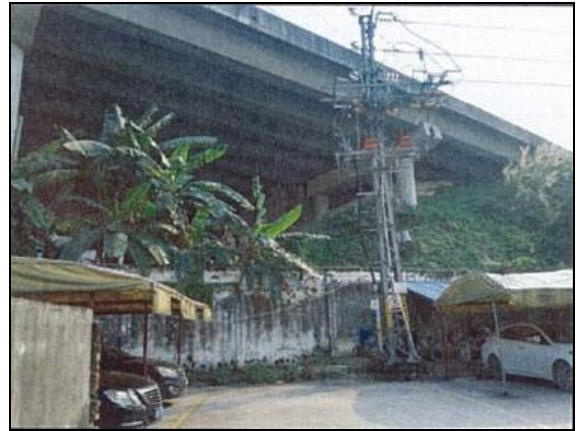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台/年)
1	换热器	板式	3000
2		容积式	3500
3		管壳式	3500
4	空气散热器		1000

- (4)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
- (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本项目一天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天数 300 天，劳动定员 110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 (6) **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厂区平面布局图：**项目属于广州市黄埔区南岗镇社区西洲园工业区，项目四周主要为工业企业，项目东面隔通道与南岗商务园相距 10m；南面隔 3 层办公楼与广深沿江高速相距约 40m；西面与教育厅教育印刷厂房相邻；北面与笔岗路相距 25m。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6-1，项目四至卫星图详见图 6-2，厂区平面布局图详见 6-3。

项目四至照片：



项目东面——南岗商务园



项目南面——广深沿江高速



项目西面——教育厅教育印刷厂房



项目北面——笔岗路



图 6-1 建设项目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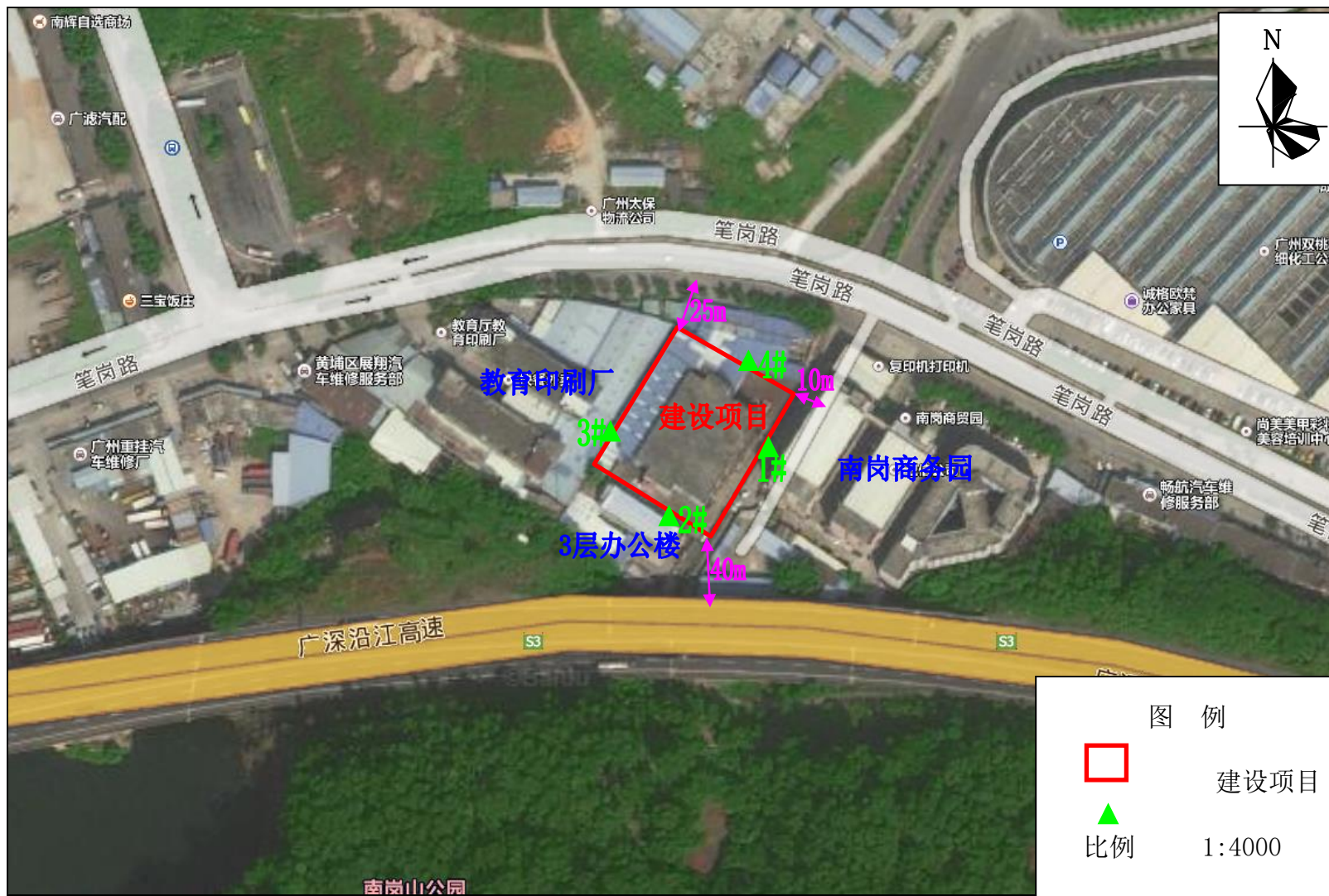


图 6-2 建设项目卫星图、四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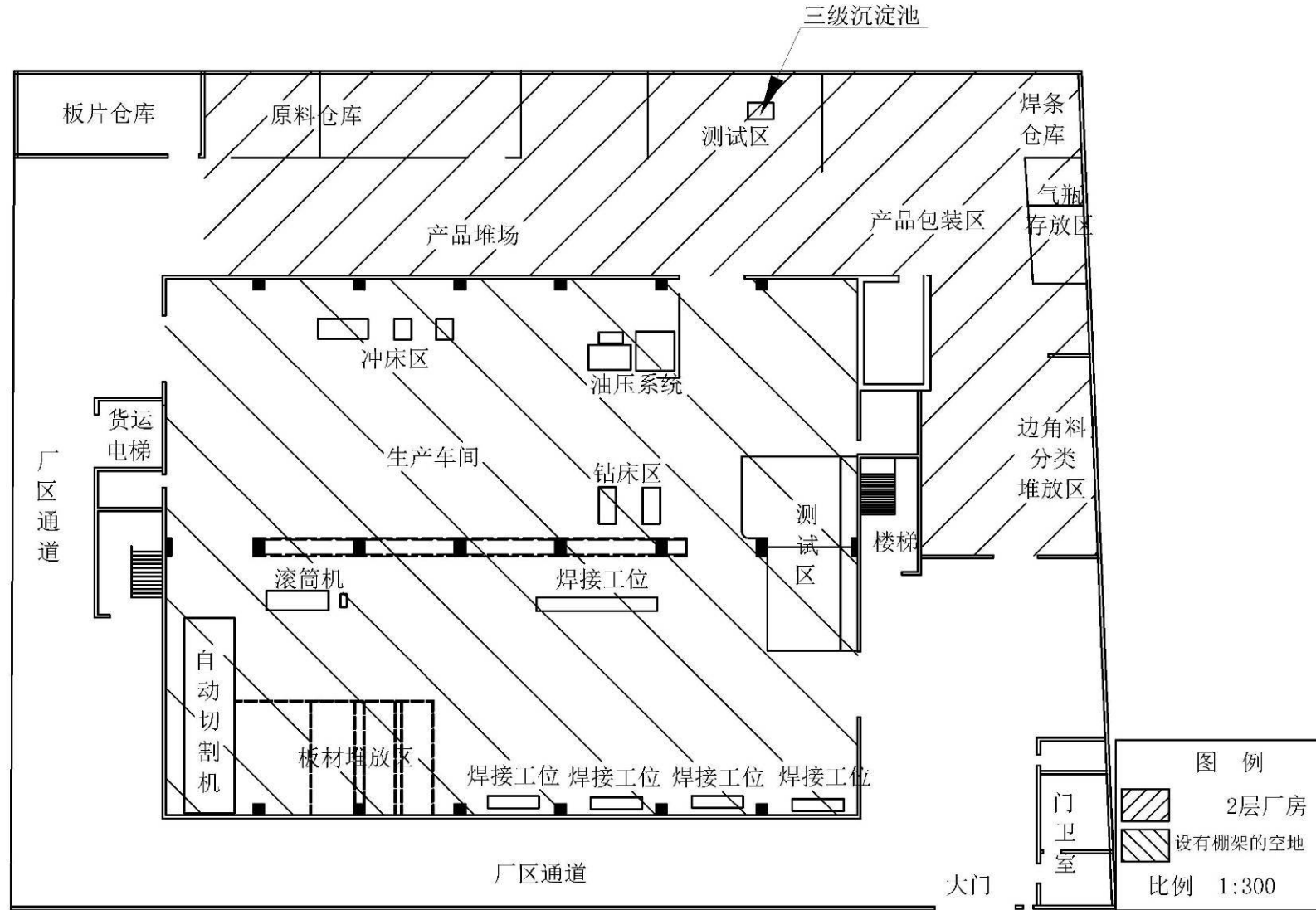


图 6-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7)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1	碳钢板	150.0t	10.0t	16	不锈钢螺栓	2500 个	500 个
2	不锈钢板	340.0t	20.0t	17	密封胶垫	52000 条	10000 条
3	碳钢管材	90.0t	10.0t	18	阀门	1500 个	30 个
4	不锈钢管材	80.0t	10.0t	19	无铅焊条	4.5t	0.5t
5	不锈钢型材	5.0t	1.0t	20	无铅焊丝	1.6t	0.2t
6	钛板	3.0t	1.0t	21	硅酸铝保温棉	108m ²	50m ²
7	碳钢法兰	11000 个	500 个	22	乙炔	300 瓶	10 瓶
8	不锈钢法兰	8000 个	500 个	23	氧气	600 瓶	10 瓶
9	碳钢弯头	200 个	50 个	24	氩气	990 瓶	10 瓶
10	不锈钢弯头	200 个	50 个	25	二氧化碳	100 瓶	5 瓶
11	碳钢封头	200 个	20 个	26	液压油	1.5t	0.3t
12	不锈钢封头	120 个	20 个	27	切削液	1.0t	0.3t
13	碳钢螺母	4800 个	1000 个	28	包装木板	50.0t	3.0t
14	不锈钢螺母	3000 个	1000 个	29	包装木条	18.0t	2.0t
15	碳钢螺栓	3500 个	1000 个	—			

(8) 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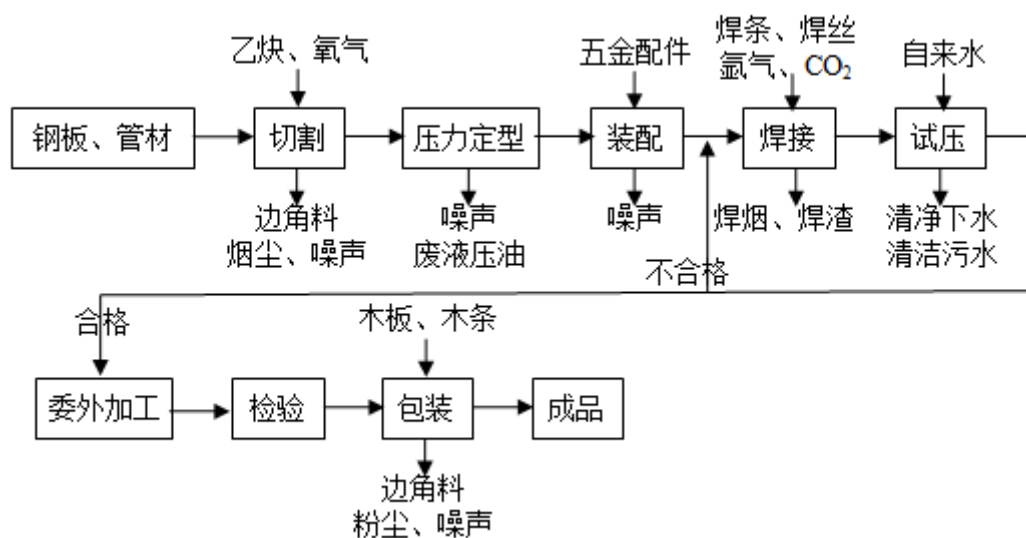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数控卷板机	20×2500	1
2	数控切割机	6000×4000	1
3	数控剪板机	4×2500	1
4	剪板机	QC12Y-6×4000	1
5	折弯机	63T×2500	1
6	成型液压机	YR27-4500	1
7	自动切割机	CG1-30	1
8	切割机	CG2-150	1
9	摇臂钻床	Z3050×16-1	3
10	车床	CN6150B	1
11	双柱可倾压力机	JB23-25	2
12	冲床	OCP-200N	1
13	盘管机	W-320	2
14	弯管机	JM20-800	2
15	卷板机	3×1500	1
16	等离子切割机	LGK60	1
17		LGK 80	1
18		LGK 100	1
19		LGK 160	1
20	埋弧自动焊机	CZ-3×4	1
21	直流电焊机	ZX7-630	3
22		ZX7-500I	4
23	逆变电焊机	ZX7-400A	9
24	电焊机	ZX7-300A	1
25	氩弧焊机	WS-400A	14
26		WS-315B	2
27		WSL-400A	2
28	焊剂烘干机	XZYPH-60	2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29	二氧化碳气保焊机	NBC-500I	5
30	电脑型阻焊机	FN-75	1
31	单梁桥式起重机	LD-5t	3
32		LD-10t	1
33	单梁门式起重机	CDi0.9	1
34	叉车	3000×3T	1
35	电动试压泵	DSB-6.3	1
36	空气压缩机	W0.67-8	1
37		KS2028	1
38		ZB-0.13/7	1
39		300kg 压力	1
40	切割机	25-400	2
41	液压紧装置	25T	2
42	电动套丝机	Z3T-R2	1
43	滚轮架	380V	2
44		220V	1

3.3 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1) 切割：将板材、管材加工成设备所需的零部件，项目切割工艺采用机械切割、火焰切割、等离子切割三种，其中火焰切割使用乙炔作为燃料。

(2) 压力定型：采用冲压方式，将板材、管材零部件制成设备所需的形状。

(3) 装配：按住图纸要求，将各个零部件通过人工组装成半成品。

(4) 焊接：通过电焊等将各个零部件焊接为一个整体部件/构件，方便设备的运输及使用。

(5) 试压：采用压缩空气和压力水对设备的气密性、水密性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产品将进行焊接返修，合格产品经表面擦拭后委外加工。

(6) 委外加工：合格产品委外进行 X 光检测和喷涂加工，此工段不在项目内进行。

(7) 包装：产品经委外 X 光检测和喷涂加工后，经检验合格后，在项目内采用自制木架固定包装，防止在设备运输过程中发生碰撞，造成损伤。包装过程将根据设备的外尺寸将包装木板、包装木条切割成合适规格后再进行拼装。

4. 主要污染源和治理措施

4.1 主要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污染源包括：金属粉尘、焊烟、木屑粉尘；办公、生活污水、清净下水、清洁污水；各类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金属边角料、木屑边角料、焊渣、空气瓶、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生活垃圾及收集到的粉尘。

4.2 治理措施

(1) 废水方面：

水密性测试水和员工生活废水经统一的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

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污水水质应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

(2) 废气方面：

本项目切割、焊接、包装工序产生粉尘，作业时经 3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治理。本项目排放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

(3) 噪声方面：

所有产生噪声的设施均应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不得夜间从事产生高噪声污染扰民的加工作业。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废方面：

废液压油等属危险废物，产生后应定点、安全堆放，并定期交由有专业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每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及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立固定区域进行收集存放，可回收利用部分应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处理。

5.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方面	水密性测试水和员工生活废水经统一的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污水水质应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	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合水密性测试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岗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
废气方面	本项目切割、焊接、包装工序产生粉尘，作业时经3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治理。本项目排放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	项目已配套3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在切割、焊接、包装工序生产作业时，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治理。 项目不设废气排放口，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噪声方面	所有产生噪声的设施均应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不得夜间从事产生高噪声污染扰民的加工作业。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对切割机、剪板机、冲床等等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方面	废液压油等属危险废物，产生后应定点、安全堆放，并定期交由有专业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1. 废液压油等属危险废物，已交由广州世洁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已经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 2. 生活垃圾已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置。 3. 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已由回收站回购处置。
风险防范方面	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的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治造成二次污染。	1. 已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 2. 已对物品的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3. 已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治造成二次污染。

<p>排污 口 方面</p>	<p>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p>	<p>项目设污水排放口 1 个、噪声排放源 1 个、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1 个，均已按规定设置标志牌，并已完成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申报。</p>
------------------------	---------------------------	---

6. 验收评价标准情况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纳入污水管网，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执行标准（mg/L）	6~9	≤500	≤300	≤400

6.2 噪声执行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II类标准【Leq（dBA）】	≤60	≤50

6.3 废气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项目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4 危废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7.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7.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7.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7.5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进行。

7.6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7.7 噪声仪在使用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7.8、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准，最后有技术负责人审定。

8.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8.1 噪声监测结果

广州市环境监理所 黄埔监理二站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单位代码: _____ 报告表声字 20174026 号

单位名称: 广州捷玛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笔岗路 73 号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监测日期: 2017 年 08 月 29 日 报告日期: 2017 年 08 月 30 日 天气状况: 静风、无雨

检测仪器: AWA5680 型积分声级计、FYF-01 型风速仪 监测方法: GB12348-2008 监测人员: 何碧海、张昆峰

监测地点和编号	噪声值 dB(A)			标准 Leq dB(A)		
	昼间	夜间	峰值	昼间	夜间	峰值
1# 空压机房内	87.6	---	---	---	---	---
2# 东边界外 1 米	58.3	---	---	60	---	---
3# 南边界外 1 米	59.4	---	---	60	---	---
4# 西边界外 1 米	58.5	---	---	60	---	---
5# 北边界外 1 米	62.5	---	---	60	---	---
以下空白						

备注: 5#监测点昼间的实际监测噪声值为 62.5 分贝, 其背景噪声值为 61.6 分贝。参考《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发布稿 6.2.2 中表 2, 5#监测点昼间噪声达标。

编制人: 黄齐欣 审核: 何碧海 签发人: 张昆峰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7 年 8 月 31 日 第 1 页共 1 页

经监测，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广州市环境监理所 黄埔 监理 二 站
监 测 结 果 报 告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广州捷玛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南岗街笔岗路 73 号		报告表气字 20174026 号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种类: 无组织粉尘		监测日期: 2017-08-29	
样品状态: 正常		环境监测条件: 现场温度 32℃、大气压 100.6kPa 风向: 静风		报告日期: 2017-08-30	
烟囱编号	烟囱名称	炉窑名称			
治理设施名称					
样 品					
编 号	监测点名称	监 测 项 目 及 分 析 结 果		(单位: 毫克/标·干·立方米)	
170829G01G01	东边界外 1 米	颗粒物	0.37		
170829G01G02	南边界外 1 米		0.75		
170829G01G03	西边界外 1 米		0.6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0.75			
第二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参 数 测 定 结 果					
参 数	单 位	测 定 值	参 数	单 位	测 定 值
排气筒高度	米		烟气流量	标干立方米/小时	
出口内径	厘米		处理效率	%	
排烟温度	℃		颗粒物	毫克/标干立方米	
测点内径	厘米		出力影响系数		
测点温度	℃		过量空气系数		
烟气流速	米/秒		锅炉负荷	%	
备 注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标准仅供参考 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的书面批准, 不能部分复制本报告 (全部复制除外)。 此项目不具备计量资质检测结果仅供参考。					

编制: 魏洪 审核: 何朝臣 签发: 张和春 签发人职务: 张和春 签发日期: 2017 年 8 月 31 日 第 () 页 共 1 页

8.2 废气监测结果

经监测, 项目工业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5mg/m³, 可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标准。

8.3 固体废弃物监测结果

项目的固废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相符, 废液压油等属危险废物, 已交由广州世洁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已由回收站回购处置; 生活垃圾已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9. 环境管理检查

9.1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9.2 广州捷玛换热设备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9.3 成立了环境安全管理办公室，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9.4 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10.结论

10.1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广州捷玛换热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0.2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相关生产车间工况达到 75%以上，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真实有效。

10.3 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工业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符合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

10.4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5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的固废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相符，废液压油等属危险废物，已交由广州世洁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已由回收站回购处置；生活垃圾已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可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要求。

11.附件一 “三同时” 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捷玛换热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南岗街笔岗路 73 号			
	建设单位	广州捷玛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邮编	510760	联系电话	13450493921	
	行业类别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投入试运行日期	已投产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换热器 10000 台、空气散热器 1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换热器 10000 台、空气散热器 1000 台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黄埔区环保局		批准文号	埔环管影字 [2014]10 号		批准时间	2017 年 7 月 14 日	环评单位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市环境监理所黄埔监理二站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7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1638	0	0.1638	0.1638	0	0.1638	0	0.1638
	化学需氧量				0.580	0.082	0.498	0.98	0	0.498	0	0.498
	氨 氮				0.024	0	0.024	0.024	0	0.024	0	0.024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12.附件二 环评批复

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

埔环管影字[2017]10号

关于《广州捷玛换热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捷玛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广州捷玛换热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广州捷玛换热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持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的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定址于黄埔区南岗街笔岗路73号，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建筑物为1栋2层厂房，总建筑面积为3000平方米，其中1层作为生产车间，2层作为办公室使用，另设原料仓库区、产品堆场区及产品包装区使用。项目从事换热器和空气散热器的生产，生产工序包括切割、压力成型、组装、焊接，产品X光检测、喷涂委外加工，场地内不设电镀、喷漆作业，不设员工宿舍、饭堂。项目年产换热器10000台、空气散热器1000台，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万元。

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与建设，执行的污染防治要求应根据《广州捷玛换热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要求进行，主要工作包括：

（一）废水方面。水密性测试水和员工生活废水经统一的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污水水质应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

（二）废气方面。本项目切割、焊接、包装工序产生粉尘，作业时经3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治理。本项目排放的分成为无组

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三) 噪声方面。所有产生噪声的设施均应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不得夜间从事产生高噪声污染扰民的加工作业。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 固废方面。废液压油等属危险废物，产生后应定点、安全堆放，并定期交由有专业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每月向黄埔环境监察大队申报产生及处理情况。

三、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验收须提供的资料有：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表(1式4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
- 2、验收监测报告，验收台帐；
- 3、污染防治工程竣工图以及工程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维修保养制度；
-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文件(复印件)；
- 5、经批复的《污染源排放口申报表》；
- 6、其它必需材料。

五、项目涉及有关规划等问题，需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如与有关要求不符须另行选址，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建设单位负责。

本文只作为本项目的选址依据和环境保护专业要求。

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14日

13.附件三 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

(埔)环境监测声字 20174026 号

(埔)环境监测气字 20174026 号

被测单位: 广州捷玛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17年8月三十日

广州市环境监理所黄埔监理二站



报 告 编 制 说 明

1. 本站保证监测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站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本站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未授权涂改，或未盖本站公章、骑缝章及  章均为不具备相关效力。
4. 样品委托送检的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5. 如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站长或综合技术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如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站长或综合技术室提出复检申请，逾期将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站通讯资料：

站 长：赵飞雁
技 术 负 责 人：张昆峰
质 量 负 责 人：陈 锐
联 系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路 44 号七楼
邮 政 编 码：510700
联 系 电 话：(020) 82294827、82296303
传 真：(020) 82297866

一、监测概况

委托单位	广州捷玛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笔岗路 73 号		
联系电话	13450493921	联系人	江广华
受测单位	广州捷玛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笔岗路 73 号	单位代码	
联系电话	13450493921	联系人	江广华
监测人员	何碧海、张昆峰		
监测日期	2017 年 08 月 29 日	报告日期	2017 年 08 月 30 日

监测类别： 环境质量监测 污染源监测 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监测

仲裁纠纷监测 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样品委托监测

监理委托 执法检查 其它 (_____)

样品种类： 废水 地表水 废气 烟色 烟尘 油烟 噪声

环境空气 有机废气 其它 (_____)

二、监测结果

1. 报告表气字 20174026 号
2. 报告表声字 20174026 号

第 页共 页

广州市环境噪声监测站
 黄浦理二站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单位代码: 报告表声字 20174026 号

单位名称: 广州捷玛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笔岗路 73 号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监测日期: 2017 年 08 月 29 日
 天气状况: 静风、无雨

检测仪器: AWA5680 型积分声级计、FYF-01 型风速仪
 监测方法: GB12348-2008
 监测人员: 何碧海、张昆峰

监测地点和编号

编号	监测点名称	噪声值 dB(A)		等效声级 Leq dB(A)		峰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空压机房内	87.6	—	—	—	—
2#	东边界外 1 米	58.3	—	—	—	—
3#	南边界外 1 米	59.4	—	60	—	—
4#	西边界外 1 米	58.5	—	60	—	—
5#	北边界外 1 米	62.5	—	60	—	—
	以下空白					

监测点位置示意图:

备注: 5#监测点昼间的实际监测噪声值为 62.5 分贝, 其背景噪声值为 61.6 分贝。参考《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发布稿 6.2.2 中表 2, 5#监测点昼间噪声达标。

编制人: 黄市欣 审核: 何碧海
 签发人: 张昆峰
 签发日期: 2017 年 8 月 31 日
 第 1 页共 (页)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经监测,该项目工艺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东边界外一米为: $0.37\text{mg}/\text{m}^3$ 、南边界外一米为: $0.75\text{mg}/\text{m}^3$ 、西边界外一米为: $0.66\text{mg}/\text{m}^3$ 。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

2、噪声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2类标准,[即昼间标准值 $60\text{dB}(\text{A})$]。

综上所述,本次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的验收监测,其验收监测结果达到国家及相关排放标准。

建议:

- 1、维持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符合批复的排放标准排放。

2017年08月30日

广州市环境监理所黄埔监理二站
 委托 监 测 书
 NO:

兹委托广州市环境监理所黄埔监理二站办理以下监测内容:

*委托单位	广州捷玛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	江广华 段工
*详细地址	广州市黄埔南岗街笔岗路73号	*电话	13450493921 18028801142
邮 编	510760	委托日期	2017年8月18日
监测项目: 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磷□Cu□Zn□Ni□Cd□ Pb□As□Se□Hg□Cr ⁶⁺ □总 Cr□S ²⁻ □CN ⁻ □LAS□挥发酚□色度□ 其他□ ()		委托类型	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样品委托□
废水排放口: 外排水口 1: 处理前□处理后□; 外排水口 2: 处理前□处理后□ 外排水口 3: 处理前□处理后□ 外排水口 4: 处理前□处理后□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O 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NO _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烟色□烟尘□粉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油烟□总悬浮颗粒物□降尘□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 臭气浓度□其他□ ()			
废气排放口: 外排气口 1: 处理前□处理后□; 外排气口 2: 处理前□处理后□ 外排气口 3: 处理前□处理后□ 外排气口 4: 处理前□处理后□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厂界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间内噪声□ 建筑工地噪声□ 其他□			
委托方要求: 委托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委托单位签章: _____			
委托监测业务窗口受理情况: 1、受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不受理 □ 不受理原因: 1、资料不齐全 □ 2、无环保资质□ 3、没有落实环评的要求□ 4、其他原因□ () 经办人签名: 王秀娟 日期: 2017年8月18日			
委托监测业务现场勘察后受理情况: 1、受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不受理 □ 不受理原因: 1、没有按环评的要求做, 与环评所写不符 □ 2、没有按环评要求落实环保治理措施□ 3、存在超范围经营情况 □ 4、没有使用清洁能源 □ 5、设计治理措施的公司无环保资质 □ 6、其他原因□ () 现场勘察人签名: 何少福 日期: 2017年8月29日			
委托单位陪同人员签名确认: 江广华 (确认受理情况已告知) 陪同人员所在部门: 分包项目: 非甲烷总烃□其他有机废气□含重金属废气□酸雾□含酸废气□粪大肠菌群□ 其他□ ()			
承包方: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黄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其他具有环保资质的监测单位 □ ()			
委托单位确认: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本站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 44 号七楼

报告查询电话: 82298606

邮编: 510700

Form No: HPJ/CX-13-03-001

14.附件四 危险废物回收合同

合同编号：2017-482

危险废物回收协议书

甲方：广州捷玛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世洁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年12月26日

危险废物回收协议书

穗世洁协 2017-482 号

甲方：广州捷玛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笔岗路 73

乙方：广州世洁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广江路 398 号煤场（C14）

为减少环境污染，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依法处置危险废物，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甲方把附件一中所列废物（液）约 1 吨/年交给乙方进行收集运输，再进行处理。现甲乙双方就由乙方承接收集运输甲方产生的废弃物，再进行处理的各项事宜达成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将生产中所产生附件一所述的废物（液）全部交由乙方回收。
- 2、各类废物（液）应由甲方组织收集运送至甲方内的废物存放仓库内。各类废物（液）由甲方分开存放，作好标志，防止混入其他杂物或混淆不同物品，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和操作安全。
- 3、向乙方提供有关废物（液）的主要成分资料并填写《危险废物登记表》。
- 4、甲方负责所在地环保部门要求的有关废物（液）转移登记备案和监管所需手续。
- 5、甲方在提交上述危险废物给乙方时，必须取得有关环保部门同意转移的《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并填写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登记表》交给乙方，乙方才给予回收上述和附件一所述的危险废物。
- 6、甲方在提交上述危险废物给乙方时，其危险废物必须装好，不得混装并与盛装容器外标志所登记相符，并将盖口或袋口密封。盛装的容器不存在其危险废物外漏外溢，不存在盛装的容器外有其危险废物污渍以及不存在盛装的容器有破损等现象。
- 7、甲方交由乙方回收的危险废物如果没有如实按照乙方要求按每一种类在《危险废物登记表》上填写清楚或危险废物混装或标志不明导致乙方处置不当，则甲方交由乙方回收的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全部责任，乙方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对甲方废物（液）运离甲方工厂后的运输、保管、处理和排放（或处置）负责。

- ⑦甲方变更联系人或者甲方联系人遗失、变更地址、手机号码、二维码信息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乙方及时做好运输调整；因甲方未及时履行前述告知义务导致乙方装好废物无法运输的，乙方照常按已发生的人工成本、装卸成本、运输成本向甲方收取费用；
- ⑧甲方联系人如变更企业注册信息，应填写《广州市固体废物 GIS 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申请》，提交至广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申请变更，变更生效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
- ⑨乙方司机现场打印电子联单后，甲方应仔细核查所打印的电子联单种类、名称与实际移交的危废种类、名称相符后，方可放行。
- ⑩甲方应于转移危险废物 2 个工作日后，登录 GIS 系统核查乙方确认的联单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乙方及时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提交并结束案件”，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

2、乙方操作规程：

- ①乙方司机出车前，应检查电子联单所需的硬件设备状态是否正常，电力是否充足；
- ②乙方司机到达甲方运输地点，应首先用 PDA 手机登录电子联单系统，查看甲方申请转移的废物名称，根据甲方申请的废物名称，装货上车，过磅，清晰、规范填写收货单；
- ③乙方司机应根据实际有运输的废物名称，即收货单有收货数量的名称，填写甲方符合当前运输日期及计划转移数量的电子联单；
- ④乙方司机填写的运输单位信息，运输日期、车牌号码、司机姓名等，应与实际运输信息一致；
- ⑤同一种废物名称，只能填写一次，不能重复填写；
- ⑥甲方有申请联单计划，实际未运输的废物名称，乙方司机不能填写、操作电子联单；
- ⑦甲方未申请联单计划的废物名称，乙方司机应拒绝装载，拒绝填写、操作电子联单；
- ⑧甲方联系人出示企业二维码后，乙方司机应扫描产废企业二维码后再扫描车辆二维码并按照电子联单的打印流程，完成打印并发送至下一流程；且打印的电子联单的废物品种必须与收货单的收货品种一致；
- ⑨乙方司机运输废物到达目的地以后，应经乙方（处置单位）确认后，扫描乙方企业二维码，以结束运输流程；
- ⑩乙方应于接收危险废物后 1 个工作日内，登录 GIS 系统确认实际接收量。

三、处理费用

- 1、乙方处理费用见附件一。



附件一

废物清单和处理价格

废物编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成份	数量(吨/年)	处置费	付款方	备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机油	机油	0.7	14000 元/年 (包括: 处理费、服务费、运费、税金等)	甲方	超出部分废液乙方按 2500 元/吨收取甲方处置费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乳化油	乳化油	0.3			

备注:

- 一、运输: 甲方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乙方自派车上门回收运输,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上门回收壹次; 如果超过乙方另按 1500 元/次收取甲方运输费。
- 二、预收费用: 双方签订协议时, 乙方即收取甲方处置费用 14000 元正, 此费用包括服务费(即甲乙双方订立回收协议及乙方于合同期内为甲方到有关上级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批文之服务费用)和其它处理费、运费等, 如甲方于协议期内无法提供相关合格的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 导致乙方无法办理报批的或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非乙方责任而没能回收上述任何危险废物时, 则所收取之费用乙方亦不需再退还给甲方。
- 三、以上废物种类、数量如有改变, 则由双方协商另定。

甲方: 广州捷玛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经办人: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020-82249117

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乙方: 广州世洁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

手机号码: 18122356382

联系电话: 020-82227349

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大沙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 706857737907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102014019207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1004349Q

名称	广州世洁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广江路398号煤场 (C14)	
法定代表人	黄兆昌	
注册资本	叁仟叁佰万元整	证件编号: 201704
成立日期	2006年07月14日	经营范围: 广州捷玛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06年07月14日	有效期: 合同备案资料
经营范围	租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0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c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件编号: 440112050101
危险废物
送: 同备库资料

经营许可证

编号: 440112050101
发证机关: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法人名称: 广州世洁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兆昌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广江路398号煤场 (C14)
 经营设施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广江路398号煤场 (C14)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 (HW08 中 900-199~201-08、900-203-08、900-204-08、
 900-209-08、900-211-08、900-212-08、900-214-08、900-216~221-08 和
 900-249-08, 仅限液态) 3000 吨/年 (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广江路398号
 煤场 (C14)) #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17年7月18日至2020年3月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年1月1日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广州市)

440108 NO. 201701169279

联单申领计划编号: HW201708220103919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广州捷玛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道笔岗路73号
 运输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东兴运输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东漖街道东漖北路933号205室
 接受单位 广州世洁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红山街道广江路398号广州冶炼厂内2号仓库

电话 020-82249117
 邮编 510760
 电话 020-81529530
 邮编 510375
 电话 020-82227349
 邮编 510725



类别编号 HW08 数量 0.05 吨
 废物名称 废乳化油 形态 液态 利用 处理 包装方式 桶装
 废物特性 易燃性 中转贮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外运目的 _____
 主要危险成分 乳化油 禁止与应急措施 防火、防泄漏
 发运人 广州捷玛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运达地 广州世洁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计划转移时间 2017-12-05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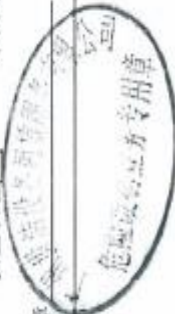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钟伟强 运输日期 2017/12/5 9:37:47 第二承运人 _____ 运输日期 _____
 车(船)型 _____ 牌号 粤AM1158 车(船)型 _____ 牌号 _____
 道路运输证号 _____ 道路运输证号 _____
 运输起点 捷玛 经由地 _____ 运输起点 _____ 运输终点 _____
 运输人签字 _____ 运输人签字 _____

第三部分: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440112050101 接收人 廖文权 接收日期 2017-12-05 确认数量 0.02 吨
 废物处置方式 综合利用 焚烧 安全填埋 污水处理 冶炼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五 排污口申报表、排污口分布图及其现场标识牌照片

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17年7月26日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捷玛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主管机关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				
项目名称	广州捷玛换热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环保机构名称	办公室			环保设施投资	50万元				
项目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南岗笔塔路73号			污水排放总量	5.46t/d				
单位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笔塔路73号	电话	13450493921 15920532918	联系人	江广华 段工	邮编	510760		
排放口(源)、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水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污染物	排放去向	标志牌类别				治理设施名称
					平面	立式	提示	警告	
	水-01	磨坊污水	CODcr、BOD ₅ 、SS、LAS	市政管网	√		√		三级沉淀池
废气排放口	编号	排放源名称	排放污染物	烟囱高度					
噪声排放源	编号	噪声源名称	噪声类别	噪声强度					
	声-01	生产设备、空压机等噪声	2类	60dB(A)	√		√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堆场面积					
	危-01	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	压力定压过程中	3平方米	√			√	由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该项目是否已投入使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申请单位申报的项目已按环保部《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设置排污口标志牌平面3个、立式1个、提示2个、警告1个,建议出具登记回执。 经办人: 1罗文萍 2017年8月10日								
办公室意见									
大队领导意见	同意 杨文芝 2017年8月15日								

说明: 在标志牌类别打√; 距排污口1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牌, 无建筑物的设立式牌; 一般污染物设提示牌, 有毒有害污染物设警告牌; 烟囱高度为米, 堆场面积为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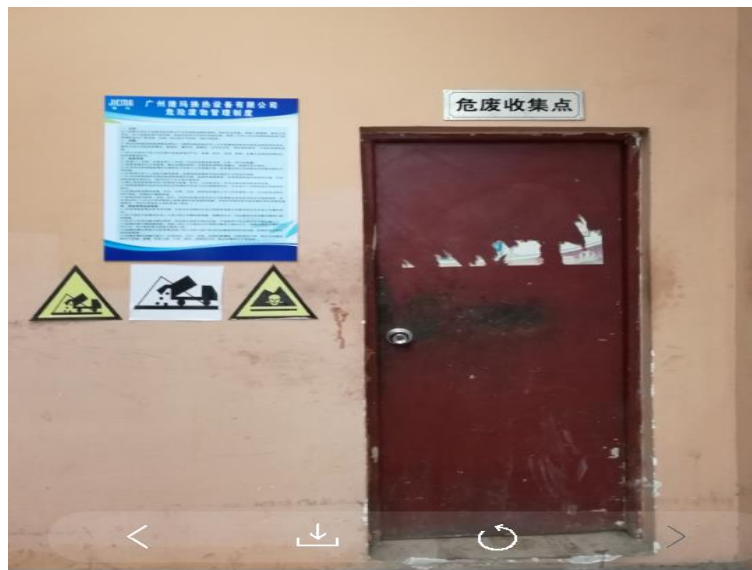
标识牌现场照片



废水标识牌



噪声标识牌



危险废物房